

我國修復式司法於刑事審判程序之運用考察與現狀評析（上）

莊心荷*

壹、前言

貳、修復式司法概論

- 一、修復式司法之理念與精神
- 二、修復式司法之緣起與發展
- 三、我國修復式司法推行與實踐

參、修復式司法之實務應用考察

- 一、受訪者背景與經驗
- 二、制度說明及聲請之困境

三、案件類型及評估之問題

四、其他修復程序與實務分析

肆、修復式司法於刑事審判程序之展望

- 一、當事人與修復式司法
- 二、司法人員與修復式司法
- 三、觀察與建議

伍、結語

壹、前言

修復式司法為有別於傳統刑法之應報式正義思想，以修復式正義為軸，主張以理解行為帶來之影響及積極修復之責任替代懲罰來實現實質正義，促進事件相關當事人進行對話並共同處理犯罪後果之過程，將社會關係修復、解決紛爭之功能帶入司法程序，自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草擬「聯合國於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以來，各國相繼跟進推動相關修復式司法制度來處理犯罪，我國法務部亦於民國99年起擇定板橋、士林、宜蘭、苗栗、台中、台南、高雄、澎湖八個地方檢察署開始試辦「修復

式司法試行方案」，後擴及全國地方檢察署，經立法院於民國108年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¹，使修復式司法程序於我國正式法制化，於民國112年亦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於第四章增訂修復式司法專章，規範轉介修復式司法之原則及注意事項等規定。

修復式司法由法務部積極試行、推動，約有超過九成之案件集中於偵查階段，仍停留於地方檢察署各自為政之狀態，修復式司法制度之使用並未普遍全台，案件量甚至有集中於特定地區之地理落差，推行程度似受到司法實務工作者主觀意願之影響，刑事審判程序之運用個案更是相當稀少，多數民眾對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註1：《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248條之2、第271條之4增訂偵查及審理之轉介修復規定。

修復式司法仍然陌生，至今制度入法後，推行程度仍成效不彰。為何修復式司法自民國108年法制化後，無如調解制度受普及運用，案件量甚至較試行階段無顯著提升，且偵查階段與審理階段之轉介修復規定同時入法，為何修復式司法於審判程序應用之案件量顯然不如偵查階段，背後成因為何，究刑事審判程序實務上修復式司法實踐之情形如何，產生推行困難之瓶頸處何在，又該如何改善現行制度以克服。本文以下從討論修復式司法之概念與意涵，分析我國現行制度及應用情形，並配合法官、辯護人、促進者等接觸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從業人員之實證深度訪談，先探討我國修復式司法未普及運用之原因，再深究審判程序中修復式司法之運用動能，描繪出修復式司法於審判程序中之定位與功能，考察分析我國修復式司法於刑事審判程序實務現況以及面臨之困境，並嘗試探尋未來推行之展望與建議。

貳、修復式司法概論

一、修復式司法之理念與精神

修復式司法以修復式正義為核心精神，透過同理與尊重使行為人理解犯罪行為所造成的傷害及影響，進而產生羞恥及懊悔之情緒，作為修復傷害之動力，並於事件關係人彼此自主溝通討論之過程修復生命經驗、弭平傷害，以促進此修復之過程形成刑事司法程序之制度，則為修復式司法。

（一）明恥整合理論

修復式正義為核心背後重要之理論為澳洲犯罪學學者John Braithwaite之明恥整合理論（reintegrative shame theory）²提出羞恥的感受對加害者而言，並非必定產生負面標籤化、汙名化之效果，羞恥感實際上是違背社會道德文化的覺察，若具有羞恥感之行為人能成功擺脫標籤化，即有重新融入社會的動力與可能³。

John Braithwaite認為羞恥感具有雙面之特性，若為分裂性羞恥（disintegrative shame）則行為人因受到標籤化及孤立，與主流社會割裂，甚至更促進其犯罪行為，若為再整合性羞恥（reintegrative shame），對於行為人表達同理及尊重，將行為與行為人分開評價，鼓勵行為人將羞恥感轉化為內疚（guilty）、懊悔（remorse），並產生彌補悔改、復歸社會之動力。故在處理犯罪時應保留行為人之尊嚴，避免使用汙名化之方式，且重點並非刺激羞恥感，而在於接受悔改與同理、尊重之包容態度，利用行為人內在動力作為修復行為後果之動機，進而成為修復社會之動力⁴。

進一步John Braithwaite提出，若社會中個體之互賴關係（Interdependency）越強，將提升群體的互信關係（Communitarianism），有助於再整合性羞恥之效果。互賴關係為個人間彼此依賴依存之情形，如親子、同儕、社區等，在社會角色中具有強烈之社會聯繫與責任感，即會使個人願意遵守社會規範、避免犯罪之行為，或於犯罪行為之後，因為具有

註2：JOHN BRAITHWAITE, CRIME, SHAME AND REINTEGRATION 12-15 (16th ed. 2006).

註3：Id. at 14.

註4：Id. at 55.

多重關係的支持與動力，使行為人容易被接納、願意修補社會關係，形成群體間之相互義務與信任的社會結構，即產生互信關係之群體文化⁵。

（二）國家角色的轉換

美國犯罪學學者Howard Zehr亦發表著作說明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提倡應改變視角⁶（Changing Lenses）來看待犯罪與正義，批判現今刑事司法體系的侷限性，認為現行的國家刑事處罰是以應報式正義（Retributive Justice）為核心，將犯罪視為對國家法律等規則的違反，並注重於懲罰加害者，導致忽略了受害者的需求與社會關係的修復⁷，而修復式司法將犯罪視為對個人和社會的傷害，使個人身心與社會關係受到影響，而非單純違反規範之行為，應讓受害者、加害者等事件相關人或社群進行溝通，讓加害者充分認識自身行為所帶來的影響、讓受害者充分表達感受與需求，共同討論尋求彌補傷害的方法，透過促進對話與和解，協助受害者獲得補償並使加害者承擔責任，從報復思維轉向修復，以根本性減少未來犯罪發生之可能性。

惟國家從追訴犯罪實現應報式正義之立場，轉而由國家提供管道以鼓勵行為人負起修復責任，於國家角色上有根本性之不同，故修復式司法並不僅是解決糾紛的新方式，

更重要的是新的價值觀，挑戰罪與罰之間的連結，以行為人積極的修復責任取代懲罰，並認為如此才能真正實現正義⁸，實是相當挑戰社會民眾對於國家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如何實現正義之想像，雖有別於傳統刑法追訴中僅得作為證人或告訴人，能使被害人於程序中之地位有所提升，但國家之刑事司法體系，必須成為修復因犯罪而破壞關係之援助主體，或是被創造為個別被害人的服務機構，而非只是公共的法執行機構，則刑事司法之功能轉變為不僅是對於加害者之訴追與制裁，且背負著維持社會安定之責任，此轉變甚鉅⁹，且制度目的轉換後，仍有待落實運用，則實踐修復式司法並非僅為國家刑事制度之轉變，更仰賴整體社會民眾之信賴與支持，進而願意參與修復程序。

（三）修復式司法與被害人保護

雖然修復式司法之目的為促進行為人承擔修復責任以修復被害人之傷害，僅以維護被害人權益作為推行之號召，卻並非完全理想，被害人保護之思想常作為支持推行修復式司法之動力，惟「在被害者運動方面存在著兩種截然不同的立場。一、針對具體被害人之被害者救濟運動，希望藉此緩和因被害所遭受的痛苦。二、是追求『法與秩序』的保守運動，以『保護潛在的被害人』為名而主張嚴刑峻罰」¹⁰。二者都使犯罪被害人戴

註5：Id. at 88-90.

註6：HOWARD ZEHR, CHANGING LENSES: A NEW FOCUS FOR CRIME AND JUSTICE 3-5(3rd ed. 2015).

註7：Id. at 74-78.

註8：謝如媛（2005），〈修復式司法的現狀與未來〉，《月旦法學雜誌》，第118期，第42頁。

註9：王正嘉（2004），〈刑事司法上被害人保護及其與犯罪人關係一個批判的省思〉，《月旦法學雜誌》，第110期，第137-138頁。

註10：謝如媛，前揭註8，第43頁。

上光環受到矚目，但從修復式司法的觀點而言，前者可以聚焦個案被害人之需要，嘗試以修復式正義精神，促進行為人以積極的修復責任取代懲罰，來實現補償被害人之正義，後者卻是反其道而行，利用社會民眾因犯罪行為產生對社會治安之不安全感，以保護被害人主張行為人應加重刑罰、驅逐社會。

以修復式正義之觀點來看，刑罰與修復就矯正處遇效果而言，在目的上有決定性的不同，刑罰是以處罰加害人之惡為目的，基本要素是以加害人造成的法益侵害為核心，惟「修復則是以修復因犯罪所生之害為目的」，「以被害人以及社群所遭受的害為核心」，「使加害人與被害人直接面對這些害，並採取相應的措施¹¹」，其主體性及意義皆完全不同，若以被害人保護主張嚴刑峻罰，忽略行為人修復傷害、復歸社會之路徑，實則增加行為人與被害人之二元對立，亦與修復式正義之精神背道而馳，則國家如何在重新詮釋刑事正義、被害人保護之同時，兼顧民眾對於社會安全之期待，為推行修復式司法理念之重要課題。

二、修復式司法之緣起與發展

修復式司法有別於傳統「以牙還牙，以眼

還眼」之應報式正義，非將行為視為應懲罰之犯罪，使行為人產生污名化之標籤烙印，進而受到社會孤立淪為犯罪族群，修復式正義將錯誤的行為視作社會關係的破壞，更強調社區包容的力量，避免社會上之弱勢族群因學校、社區對青少年之非行抑制能力不足而誘發犯罪¹²，使行為人與事件相關人溝通並共同討論後續如何處理及彌補，以修復社會關係來達成實質正義，達到教育與社會教化之正向功能¹³。各國之修復式司法將該修復式正義概念引入司法程序建立制度，作為處理犯罪的方式之一，因其異地文化背景或理念略有不同之呈現。

（一）各地區修復式司法推行背景

1. 歐美地區

加拿大、美國等北美地區之修復式精神多是基於宗教信仰，例如加拿大許多原住民族群傳統的靈魂治癒（Healing）、基督教中具有原諒寬恕（forgiveness）之觀念，首件受到正式紀錄之修復個案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兩名少年因酒後闖空門、破壞財產之犯罪，由宗教志工鼓勵協調少年與被害人進行道歉與討論賠償，共同處理犯罪後之補償與處理¹⁴，以此作為緩刑之條件並受到法官之認可，該少年日後亦成為致力

註11：蔡孟兼（2022），〈刑事司法中修復式處遇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320期，第136頁。

註12：李瑞典、陳祥美（2021），〈我國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71期，第94-95頁。

註13：陳慧女（2015），〈修復式正義在性侵害案件的應用——社會工作者的觀點〉，《社區發展季刊》，第149期，第294-296頁。

註14：張裕榮（2011），〈建構修復式正義之非行少年司法保護系統兼論修復式正義在我國少年保護事件之應用芻議〉，《臺灣高雄少年法院院刊》，第17期，第63頁。

於社區和諧之觀護官，因成功之案例逐漸受到各教會響應捐贈、政府補助，開始推動修復式司法制度。北歐國家因社會主義思維，將犯罪視為社會結構性的問題，將社會修復之觀念反映在司法制度上，主要實施對象為少年犯罪之行為人，由政府倡導結合學界及民間機構支持，將其作為改善犯罪率之刑事司法補充措施¹⁵。

2.大洋洲地區

紐西蘭之修復式司法源於當地原住民毛利人之家族、部落會議，注重行為人之社會、家庭等環境因素，重建行為人、被害人以及其家庭關係和諧，更強調集體性之責任，為原住民毛利人傳統司法與歐洲、英式司法文化之共存，將該中心信念發展至司法領域，經毛利族及相關志願性組織之倡導，由兒童、少年事件之範疇出發，以輔導教育來替代刑罰¹⁶，將成功之經驗逐漸拓展實踐至成人之刑事司法體系。

3.亞洲及其他地區

再如華人社會有「家醜不外揚」之觀念、日本傳統社會文化重視「群體

性」，亦受到傳統儒家文化之影響，皆認為紛爭應以協調解決，對簿公堂乃破壞和諧之氛圍，如日本社會以「知恥」之概念為軸，普遍認為道歉謝罪獲得原諒後得以更生於社會，從明治維新大規模西化建立制度之後，陸續由學術界引進相關修復式司法之討論，又因發生多起兒童遭少年殺害之案件，使社會民眾對於少年刑事制度產生檢討之聲浪¹⁷，並於推動修法時導入修復式正義之精神，受到民眾高度支持，另由日本各地律師公會組成之訴訟外調解機構，於各地推動並實踐以修復式正義解決紛爭之平台，並透過監督與輔導並行社會矯正協助更生、預防再犯¹⁸，成為亞洲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先驅國家。

（二）推行與發展因素

修復式司法在不同社會和文化背景下得以推行，其主要成因在於各地區根據自身的法律、文化和社會需求調整其推行方式，因地制宜實施修復式司法，進而增強其制度之認同與成效¹⁹。

1.文化精神之契合

依前述北美地區受到其宗教文化與社

註15：鄭添成（2013），〈北歐國家修復式司法實施制度之比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6期，第159-160頁。

註16：廖正豪（2009），〈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與修復式正義論偏差行為少年之處遇〉，《刑事法雜誌》，第53卷第6期，第14-15頁。

註17：高岡建（2019），《発達障害は少年事件を引き起こさない：「関係の貧困」と「個人責任化」のゆくえ》，第104-181頁，東京：明石。

註18：張麗卿（2018），〈社區矯正法治之比較法檢討——以德日法制為借鑒〉，《月旦法學雜誌》，第279期，第126-127頁。

註19：Anna Eriksson,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he Northern Ireland Transition*, in *CRIMINAL JUSTICE IN TRANSITION: THE NORTHERN IRELAND CONTEXT* 341, 351 (2015).

會價值觀的影響，著重寬恕、療癒等內涵，加拿大於實踐修復式司法制度時，重視被害人的需求與意見，使其充分表達自身經歷與感受，進而減輕心理創傷，並透過加害人對自身行為的反思與補償，促進彼此的理解與社會融合，減少仇恨的延續²⁰。而紐西蘭修復式司法因毛利族（Māori）之傳統文化影響，強調社群和諧與集體和解，使其制度推行重視處理家庭、少年犯罪問題，不僅促進了毛利族傳統價值觀的延續，也提升了司法制度的文化適切性，使其更貼近當地社群的需求，而獲得廣泛民眾支持²¹。

2. 社會社區之支持

美國部分州地區因當地非政府組織（NGOs）之活躍，州政府透過與非政府組織合作共同推動修復式司法計劃，因非政府組織具備豐富的社會資源與專業經驗，能多方提供被害人諮商醫療、法律援助與社區支持，亦對於加害人融入社會提供職能訓練、心理輔導等，加

強當事人於修復程序之安全感與支持接納，使其制度運作與社區緊密連結²²。荷蘭之司法體系認為犯罪除了當事人之影響外，亦影響整體社區之安全感，故以社區導向推行修復式司法之參與，使社區共同討論並解決犯罪所造成的影響，有助於支持被害人與監督加害人，降低再犯率並提升社會凝聚力²³。

3. 預防教育之結合

挪威將修復式司法充分實踐於少年犯罪之預防，將少年犯罪通過調解對話來促使反思與和解，且通過教育社會責任、支持系統來預防犯罪，使少年增強對社會規範的理解，從而降低犯罪行為的發生²⁴。澳洲則強化有關倫理責任、社會義務之教育內容，模擬情境實際學習解決問題、修復人際關係，以預防性措施將教育與修復式司法結合，有效減少青少年犯罪發生的重複率²⁵。

（三）借鏡與討論

我國之文化背景、社會環境應如何推行修復式司法，調整推行實施之制度，乃提高制

註20：JOHN BRAITHWAITE,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RESPONSIVE REGULATION 52-53 (2002).

註21：William R. Wood, Masahiro Suzuki & Hennessey Hayes, *Restorative Justice in Youth and Adult Criminal Justice*, in OXFORD RESEARCH ENCYCLOPEDIA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6,20-22 (2022).

註22：郭世雅（2011），〈修復式正義在美國之崛起及其在刑事司法之運用〉，《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16期，第14-24頁。

註23：Ivo Aertsen, Tom Daems & Luc Robert, *Institutionalizing restorative justice? Transforming criminal justice? A critical view on the Netherlands*, in INSTITUTIONALIZING RESTORATIVE JUSTICE 93-99 (2006).

註24：JOHN BRAITHWAITE,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RESPONSIVE REGULATION 60 (2002).

註25：William R. Wood, Masahiro Suzuki, Hennessey Hayes & Jane Bolitho, *Roadblocks and Diverging Paths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in Australia and Aotearoa/New Zealand*, in COMPARATIVE RESTORATIVE JUSTICE 197, 205 (2021).

度認同與推行之重要課題。修復式正義精神如何應用於華人之社會文化，有研究深入分析²⁶，認為傳統華人文化以儒家思想為核心，深入影響家庭、鄰里、社會等三大部分，家庭文化因強調孝道與家族忠誠、重視家族名譽，使家族成為主要之個體互賴關係基礎，形成強烈的道德要求及責任感，並以家庭為主要進行再整合性羞恥的主要場域，以血緣、宗族在文化上被認為不可割裂的羈絆，成為犯罪後復歸社會之群體互信關係，儒家文化亦重視鄰里的影響，建立鄰里間頻繁的互動與情感聯繫，有助於犯罪後重新融入社區，華人社會秩序因重視教育、遷善，傾向以家庭或社區為單位進行內部調解，接納個體回歸家庭或社區以恢復群體和諧。惟因近代經濟模式的變遷、都市化，使家庭結構、居住型態皆已改變，大幅減弱了傳統家族、鄰里間之約束力及包容性，使華人社會結構中原得運作之再整合性羞恥模式受到挑戰。筆者亦認為因華人社會文化仍然重視名譽、秩序等道德及責任，但是原本家族、鄰里等提供接納、包容之場域逐漸消失，使得犯罪者的行為受到現代社會約束力之強烈譴責，卻欠缺重新融入之群體力量，形成犯罪後難以回歸社會之斷崖現象，而教育體制仍然完整運作且受到重視，似於在學階段之偏

差行為，較有機會藉由教育、輔導資源回歸融入群體，既然我國並無深厚之修復文化基礎，社區組織之力量亦不顯著，似較適合採取結合預防教育之方式，政策規模性推廣於少年事件，並將修復觀念納入校園教育，於各級學校融入課程、宣導相關內容，逐步將修復式司法之精神深植社會，以建立社會對於修復文化之認同²⁷。

三、我國修復式司法推行與實踐

（一）修復式司法試行階段

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於民國91年草擬「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²⁸」內容指出以修復式司法處理犯罪，可提高當事人對犯罪處理結果之滿意度、減低再犯率、緩和社會對立及恐懼等諸多效益。自民國99年9月起，我國法務部開始試辦「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並於民國101年9月起擴及至全國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依據法務部委託研究修復試行階段之評估報告²⁹，雖法務部頒布之計畫指出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可應用於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與更生保護等各階段，其中桃園、嘉義與屏東地檢署乃著重於偵查、審理階段，其中南投、高雄地檢署排除審理階段案件轉向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僅有士林地檢署擴大實施範圍，

註26：Hong Lu, Lening Zhang & Terance D. Miethe, *Interdependency, Communitarianism and Reintegrative Shaming in China*, 39 SOC. SCI. J. 196-199 (2002).

註27：陳利銘、宋宥賢（2023），〈臺灣校園修復式正義教育政策之研究〉，《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第48期，第8-9、20頁。

註28：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ECOSOC Res. 2000/14, U.N. Doc. E/2000/INF/2/Add.2, at 35 (2000).

註29：黃蘭嫻、許春金（2013），《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成效評估暨案件評估指標之研究：期末報告》，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報告書，第109-110頁。

將未成案之案件納入使用「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範疇。又案件類型優先適用於一般犯罪類型，家庭暴力或性騷擾、性侵害案件，則因修復過程可能涉及較高標準之專業能力，故在方案發展初期較不受支持，在選擇特殊重大案件為適用案件時，以無故意犯罪為一重要之考量因素，例如身體傷害案件被認為是較優先的案件類型，且又以具有長期關係之熟識者間發生者比非熟識者間發生者更為優先。就修復程序方面，大多地檢署採取自行管理案件、各自建立促進者名單，由地檢署之促進者形成工作團隊，而非委外機構進行修復，得於執行過程中學習實務經驗及調整修正，互相汲取經驗、彼此支援，且能直接掌握個案進度，但處理之案件量也會受限於地檢署之組織量能。

（二）修復式司法相關法制化

民國106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列入修復式正義為重點議題之一，法務部於民國107年10月全面推動「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少年事件處理法》於民國108年6月19日修訂第29條第3項引進修復資源，《刑事訴訟法》亦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修訂第248條之2、第271條之4，增列檢察官於偵查中、法官於審理中得轉介修復等規定，正式將修復式司法成文化、法制化，又於民國109年1月15日修訂《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使監獄、看守所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再

於民國112年2月8日增修《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條定義修復促進者為公平協助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以修復犯罪所受傷害及影響之第三方專業人員，以及增訂第四章「修復式司法」專章之第44條至第49條相關轉介修復之規範，司法院、法務部亦擬定《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辦理偵查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因修復式司法在程序上僅由司法官審酌轉介修復³⁰，相當仰賴司法官對於制度之積極支持及個案累積，以建立民眾對於制度運作之經驗與信任，在他國修復式正義被視為草根性很強的運動，惟我國之修復式司法制度為自國外引進由法務部倡導推行，是一個由上向下推行的政策，並非如前述之其他地區因深厚之文化基礎、民眾倡議等社會內在動力之因素而促成³¹，又我國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增訂相關規範，將修復式司法調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之一環，似將修復式司法程序作為提高被害人於刑事程序中實質地位之方式，而非處理犯罪之替代方法，立意使被害人與加害人開啟良性互動以修復破裂社會、復原社會安全³²，就犯罪行為人因實踐修復式正義進而承擔責任重新融入社會之部分較未彰顯於制度面。另民國113年4月修訂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於學生間霸凌事件亦引入修復式正義之精神建立調和制度，促

註30：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紐西蘭等另具有由警方、社區或矯正機構等其他轉介修復之機制。

註31：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修復式正義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研究報告》，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報告書，第222-223頁。

註32：陳仟萬（2020），〈被害人訴訟參與結合修復式司法的應用——安全理念的建構〉，《軍法專刊》，第66卷第5期，第42-46頁。

進對話與相互理解，修復關係化解衝突，似將修復式司法嘗試結合預防教育，有助於逐漸累積推行修復式司法之社會力量³³。

（三）修復式司法操作方案

修復式司法具體實踐方法依國情發展出不同實施之模式，如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社區論壇（Community Conferencing/Community Forum）、家庭協商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³⁴等，其中以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之應用較為常見，能有效提升被害人於司法程序中之地位，通過專業的調解人員（我國稱為修復促進者）引導雙方表達感受、理解對方的立場，並討論如何彌補行為造成的傷害，這樣的對話有助於被害人抒發痛苦以獲得情感上的慰藉，同時也使加害人理解自己行為的後果，透過對話和協議來實現雙方的治癒以修復彼此之生命經驗，一般程序在確認雙方的參與意願後，調解人員會先與被害人、加害人分別進行訪談，瞭解雙方個別的情形，並協助整理感受、聚焦關注目標等，評估雙方準備好後再進行修復會議面談，促進積極的溝通與協議的達成。社區論壇（Community Conferencing/Community Forum）則擴大參與人至社區成員或社群代表、專業人士等，以兼顧公益利益、預防犯罪，惟此一方式並非完全以當事人為主角進

行會談，當事人可能會受到更大的壓力，且涉及當事人隱私例如家事、性犯罪等案件類型並不適用。另美國學者Ron classen以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之模式為延伸，致力於推動被害人與加害人和解計畫（Victim-Offender Reconciliation Program, VORP）認為刑事司法系統應該著重於修復人際關係，而不只是懲罰加害者，內容為促進受害者與加害者之對話、透過當事人之間的理解與接納以減少再犯、以符合加害者能力且滿足受害者需求之方式共同討論如何修復傷害，包含多次會議、實行修復行為或具體的賠償措施等之綜合程序，並提倡廣泛運用於家庭、校園、社區來解決衝突以建立和平文化³⁵，相較於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OM）屬於更全面、系統化之整體計畫，惟其程序規模與資源整合之門檻較高，需要充足深厚社會文化支持。

我國修復式司法運行亦是以被害人與加害人調解（VOM）方式為主，參考紐西蘭以法院為推動中心，我國於試行階段之運作以地檢署為核心，由公務門推動VOM方式，並未擴大參與至社區論壇模式，由各機關各自訂定運行注意事項，且由司法官決定是否轉介，轉介修復後之適用效果亦仍由司法官為最終決定。

（四）制度觀察與省思

修復式司法從立論至功能操作乃作為傳統

註33：陳毓卿、陳清義（2024），〈運用修復式正義化解校園霸凌事件〉，《師友雙月刊》，第645期，第92-93頁。

註34：家族協商會議乃由被害人與加害人及其家屬、支持者組成，由修復專業人員主持，共同討論處理事件。

註35：RON CLAASSEN & ROXANNE CLAASSEN, DISCIPLINE THAT RESTORES: STRATEGIES TO CREATE RESPECT, COOPERATION, AND RESPONSIBILITY IN THE CLASSROOM 214-215 (2008).

刑事程序之替代程序，實須將各階段適用之效果法制化，始對檢察官司法官產生拘束力，如此才能加強運用此制度之誘因，使檢察官或法院有明確之依據為適當之處分或量刑。因目前大多數應用修復式司法之案件為偵查中案件，故實務工作者仍多以偵查期間的思考模式來運行管理案件。惟依法務部委託研究修復試行階段之評估報告³⁶，執行者已有意識到偵查、審理、矯正等不同刑事階段執行修復式司法之目標應有區隔，偵查階段應以被害人參與及表達為優先，其次才是聆聽、了解與加害人參與及陳述。而案件越是朝向刑事司法後端，則執行者越覺得強調社會需求以及防止再犯是很重要的，是否應於修復式司法之法制內依不同案件類型、不同刑事階段訂立更細緻化之程序規範，似亦為推行修復式司法於制度面上仍得著力之處。亦有許多論著認為「對於未否認犯行的少年確認了修復先行的法制，以避免少年進入正式之少年司法系統³⁷」、「少年司法與修復式司法具有親和性…而與成人刑事司法程序應報、罪刑均衡、一般預防，有所差異³⁸」，即少年案件重視修復、回歸社會，與成人司法程序強調之罪刑應報有別，具有可塑性及社

會福利色彩，兼具預防教育之效，且前述諸多地區之修復式司法緣起亦與少年事件有密切相關，故少年事件應為規模性推行修復式司法之適切場域，我國於此部分並未著力推行，尚待強化相關法制度落實運用。

因修復式司法促進者需具有法律知識與促進對話之能力，涉及法律與諮商心理之跨領域專業，受限於養成背景影響，法律背景之促進者較易缺乏處理情感之專業能力，諮商心理背景之促進者雖能運用心理相關專業能力，惟較不擅於釐清案件之脈絡³⁹，雙修復促進者可以依案件的特性，提供不同專業強項，發揮互補效應，相同領域之促進者間交流專業與經驗亦有助於操作執行，家庭內衝突事件中，以不同性別修復促進者搭配，亦可發揮平衡當事人勢力之效用，故修復式司法較理想之工作模式為雙促進者。依法務部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⁴⁰，修復促進者之核心能力包含以人本精神與受衝突者或犯罪影響者工作之能力、在修復實踐程序中動態評估與促進對話之能力、具備性別文化及多元價值敏感度與自我覺察的能力、具備基礎法律知能與結合資源的能力等，促進者之培訓與認證為推行修復式司法

註36：黃蘭嫻、許春金，前揭註29，第110-114頁。

註37：李瑞典、陳祥美（2021），〈我國少年事件運用修復式正義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71期，第66頁。

註38：周耿生、陳學德（2022），〈當修復式司法走入少年司法〉，《檢察新論》，第31期，第233-234頁。

註39：劉映竺（2018），《修復式司法促進者的跨領域合作與專業成長之路——以法律與諮商心理的跨領域合作為例》，中國文化大學教育學院心理輔導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第127-128頁。

註40：法務部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113/04/19，法務部，
<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323/2354/2388/2394/2395/8980/post>。

註41：鄭添成（2018），〈英國司法保護制度之研究〉，《行政院所屬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第53-55頁。

之重要基礎，例如英國⁴¹為推行修復式司法，成立修復式司法委員會，其為獨立之第三部門⁴²機構，專責制定實施修復式司法之統一指導原則、管理促進者之執業註冊制度以及修復式司法人員之培訓⁴³，就此部分我國之相關訓練及認證程序尚未建置成熟，由單位各自獨立負責運作、各自培育管理促進者，

有待規劃統一認證制度⁴⁴，否則將不容易掌握其專業品質，亦增訓練成本與交流實務經驗之困難，從試行階段進入法制化後，應待建立系統化之制度以利推行，亦為我國發展修復式司法計畫須努力之面向。

（待續）

（投稿日期：2025年3月28日）

註42：第三部門意指第一部門即公部門、第二部門即私部門外，非隸屬政府單位獨立維持運營之事業體。

註43：侯詠琪（2024），〈臺灣修復式司法制度框架之改革〉，《檢察新論》，第33期，第162-163頁。

註44：王迺宇、鄭若瑟（2022），《修復促進者培訓認證制度之研究——以法院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為中心》，期末報告，司法院委託研究計畫報告書，第144-149頁。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維護社會公益，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不得使用律師名銜、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包含但不限于：所長、合夥人、執行長、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律師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情形，應予陳報或切結，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

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附件格式）切結之。

第三條（投稿之審查）

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

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包含但不限于圖照、文字、著作及口述著作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亦同。

附件表格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事由：_____）

☐登載：學歷或職銜（請填寫：_____）

以上若勾選不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投稿人簽名：

日期：